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属性						事项信息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事项级别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办理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信息编码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公开		公开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监督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宣传培训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宣传培训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3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救济援助		纳税人权利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4		纳税人义务	救济援助		纳税人义务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5		A级纳税人名单	认证评估类		A级纳税人名单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1.纳税人识别号 2.纳税人名称 3.评价年度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6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认证评估类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1.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	1.《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2.《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主要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7〕101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7		办税地图	宣传培训类		办税地图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1.办税服务厅名称 2.地址 3.电话 4.办公时间 5.主要职责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8		办税日历	宣传培训类		办税日历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1.申报征收期 2.申报征收项目 3.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9		办税指南	宣传培训类		办税指南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1.事项名称 2.设定依据 3.申请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地点 6.办理机构 7.收费标准 8.办理时间 9.联系电话 10.办理流程 11.纳税人注意事项 12.政策依据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10		非正常户公告	行政确认		非正常户公告	税务主管部门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11		欠税公告	其他		发布欠税公告	税务主管部门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公告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户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12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行政征收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核定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告		1.纳税人名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生产经营地址 4.定额项目 5.行业类别 6.核定定额 7.应纳税额 8.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主管税务机关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13		委托代征公告	行政征收		委托代征	税务主管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决定		1.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公告		1.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62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12366监督电话	